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

内教体艺函〔2022〕37号

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首届中小学美育 课堂教学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》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和自治区教育厅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有效推进我区中小学美育课程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我区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质量，更好的发挥中小学美育优秀骨干教师的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个人教学素养与专业教学能力，推动美育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内蒙古自治区首届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展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

坚持以人为本、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的教学理念，将传

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美育教学任务，着力深化美育课程改革，优化课堂教学行为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益，充分发挥美育在基础教育阶段的育人功能，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明确目标，认识到位

开展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美育教师自我学习、自我提高、合作交流、共同成长，从而提高教学实践能力，优化教学质量，促进美育课程改革。

（三）科研先导，重在研究

渗透美育课程改革精神，深入开展实践研究，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模式。在课堂教学中贯彻“精讲善练多思考，着力培养能力，开发学生心智”的课堂教学原则，体现教学的有效性。大力推行课后反思，科学剖析成败得失，做到教学和科研双丰收。

（四）加强交流，共同提高

搭建合作共享的平台，加强美育集体教研活动，归纳总结教学中的共性问题，勇于发散思维提出创新思路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带头作用，促进教师专业化水平共同提高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呼和浩特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

协办单位：首届自治区美育教学与指导实践委员会

三、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2 年 5 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四、参展对象与展示课程

全区各级各类中小学在编在岗音乐、美术学科美育教师，不限年龄和教龄。

五、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借班授课

本次展示，采用现场借班授课的形式，中小学授课时间均为 40 分钟/节。必须能体现课程新理念，用形式多样的方法与手段演绎美育课堂教学，鼓励教学方式创新。

（二）抽签选取

在现场展示前 2-3 天，参赛教师通过网上抽签的形式，随机抽取讲课内容、讲课顺序，以此确定讲课题目、时间和节次。同一天（或半天）授课，采取同课异构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评分

参展教师授课完毕后，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现场亮分，主持人现场报分，结束后组织专家对课例进行综合点评。

（四）教材、教具选定

教材及版本由主办方指定，除钢琴外，其它教学用具由教师自行准备，合理使用现代媒体进行授课。

（五）现场录制

活动方对授课过程进行线上直播或全程录制，教育厅将依托“艺朵云 内蒙古美育在线”等媒体和平台，对此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、动态展示和监督管理。

六、参展名额

各盟市动员、组织中小学校一线美育教师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展示活动，按照文件精神逐级遴选优秀美育教师8名，以盟市为单位组队参加。其中小学音乐2名，初中音乐1名，高中音乐1名；小学美术2名，初中美术1名，高中美术1名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次展示设团体优秀组织奖和教师个人奖。

（一）团体优秀组织奖，依据各参赛盟市音乐、美术课程的总成绩排名，选取前六位的盟市，其中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。

（二）教师个人奖，音乐、美术学科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，均按该组参赛人数的10%、20%、30%比例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所有参赛教师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，展示期间食宿费由活动主办方负责。

请各盟市于2022年5月10日前，将推荐公函、参展教师推荐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，以及盟

市组织遴选推荐教师的过程性材料扫描生成PDF格式，以压缩包形式报送至教育厅指定邮箱（其中汇总表需提供电子版）。

所有参展教师和到场人员要求提供疫情防控承诺书（附件3）；现场须提供健康绿码、须测量体温、佩戴口罩进入会场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防疫工作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劳处

张晓莺，0471-2857025，

洪 凌，0471-2857003，邮箱：447320894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参展教师推荐表
2. 参展教师汇总表
3. 个人安全防疫承诺书



附件 1

参展教师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(一寸彩色电子 照片)
工作单位						
所授学段	小学/初中/ 高中	年龄		职 务 职称		
所授学科	音乐/美术					
学校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旗县区教育局 意见	年 月 日 （公章）					
盟市教育局 意见	年 月 日 （公章）					

附件 2

参展教师汇总表

盟市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（写全称）	学科	学段	联系电话	微信号
1				音乐	小学		
2				音乐	小学		
3				音乐	初中		
4				音乐	高中		
5				美术	小学		
6				美术	小学		
7				美术	初中		
8				美术	高中		

附件 3

个人健康承诺书

一、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，未到过国(境)外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二、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，没有与来自国(境)外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。

三、近 14 天内，本人工作、生活的区域(以县、市、区为单位)没有发生新冠肺炎疫情。

四、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。

五、本人每日对自我健康检测无异常情况，且结果真实可靠，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，未出现发热(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或腹泻等不适。

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信息及核酸检测报告的真实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，引起传播或扩散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承诺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